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聚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驱动”、“EVBG”）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，最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上海电驱动（EVBG）的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。公司需在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启动筹划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（EVBG）分拆上市事项。

《关于筹划全资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刊载于2023年5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邴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因兰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，在新任监事就职前，兰江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。

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》刊载于2023年5月1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12日